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證券代碼：000905
債券代碼：112407

證券簡稱：廈門港務
債券簡稱：16廈港01

公告編號：2021-27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兌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特別提示：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2021 年本息兌付的債權登記日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凡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含）前買入並持有本期債券的投資者，根據其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期債券數量，享有獲得本次利息和債券本金的權利。

本期債券將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支付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利息及本期債券本金並摘牌。

由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發行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開始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期間（以下簡稱“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債券本金並摘牌。根據《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為保證本息兌付工作的順利進行，方便投資者及時領取利息，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 1、債券名稱：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 2、證券簡稱及代碼：簡稱“16 廈港 01”，代碼 112407。
- 3、發行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發行總額：人民幣 6 億元。

5、債券形式：實名制記帳式。

6、債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債券為 5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附第 3 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時按債權登記日日終在託管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面值所應獲利息進行支付，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利息。

7、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

8、兌付日：若投資者放棄回售選擇權，則本期債券的本金兌付日為 2021 年 6 月 27 日；若投資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本金兌付日為 2019 年 6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債券的本金兌付日為 2021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

9、計息期限：若投資者放棄回售選擇權，則計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若投資者部分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計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債券的計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若投資者全部行使回售選擇權，則計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10、上市時間和地點：本期債券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稅務提示：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者投資本次債券所應繳納的稅款由投資者承擔。

二、本次兌付兌息方案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為 3.2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債券派發利息為人民幣 32.5 元（含稅），兌付本金為 1,000 元。扣稅後個人、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投資者實際每 1,000 元派發利息為 26 元；扣稅後非居民企業（包含 QFII、RQFII）債券投資者取得的實際每 1,000 元派發本息合計為 1,032.5 元，扣稅後個人、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投資者取得的實際每 1,000 元派發本息合計為 1,026 元。

三、本次債權登記日、最後交易日、兌付兌息日和摘牌日

- 1、債權登記日及最後交易日：2021年6月25日。
- 2、兌付兌息日：2021年6月28日。
- 3、債券摘牌日：2021年6月28日。

四、兌付兌息對象

本次兌付兌息對象為：截止2021年6月25日（該日期為債權登記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部本期債券持有人。

五、兌付兌息辦法

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簡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本次兌付兌息。公司將會在本次兌付兌息款到帳日2個交易日前將本期債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額劃付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項後，通過資金結算系統將本期債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劃付給相應的付息網點（由債券持有人指定的證券公司營業部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認可的其他機構）。

如公司未按時足額將本次債券兌付兌息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將終止本次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服務，後續本期債券的兌付兌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辦理。如本公司自行辦理本期債券的兌付兌息工作，本公司將在完成網下兌付後，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債券退出登記資料並辦理退出登記手續。

六、摘牌安排

本期債券將於2021年6月28日摘牌，債券最後交易日為2021年6月25日，本期債券將於2021年6月25日收盤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終止交易。

七、關於本期債券付息對象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 （一）關於向個人投資者徵收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持有人應就其獲得的債券利息所得繳納公司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 20%，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 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各付息網點在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時負責代扣代繳，就地入庫。

（二）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對於持有“16 廈港 01”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非居民企業（其含義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 號）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 號）等規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本期債券非居民企業（包含 QFII、RQFII）債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債券利息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其他債券持有人繳納公司債券所得稅的說明

對於其他債券持有者的債券利息所得稅需自行繳納。

八、發行人、主承銷商、登記機構及各證券公司

1、發行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東港北路 31 號港務大廈 20 樓

法定代表人：陳朝輝

聯繫人：莊世斌

聯繫電話：0592-5826151

傳真：0592-5686161

2、主承銷商：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原名：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號 2 號樓 24 層

法定代表人：馬驥

聯繫人：張娜伽

聯繫電話：021-23153582

傳真：021-23153509

3、登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2012 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 22-28 樓

聯繫人：賴興文

聯繫電話：0755-21899306

傳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